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有關與亞太空間合作組織 訂立合作諒解備忘錄之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旨在告知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16日，本公司與亞太空間合作組織(「APSCO」)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衛星製造、衛星數據、航天產業供應鏈、航天教育與培訓以及舉辦國際會議及論壇等方面的全方位合作。

合作範圍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擬(其中包括)：

- (1) 本集團將為APSCO及其成員國提供衛星製造、衛星總裝、集成和綜合測試等業務與服務；
- (2) 本集團將為APSCO及其成員國提供衛星測控及衛星數據應用等業務與服務；
- (3) 本集團將為APSCO及其成員國提供航天產業供應鏈業務與服務；以及

(4) 本集團、APSCO及其成員國將共同開展航天教育項目與培訓，舉辦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和航天相關學術會議及論壇。

期限

諒解備忘錄將由訂約雙方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起生效，有效期為5年，惟其後將自動續期一年，並據此進一步延長期限，除非任何一訂約方於預期終止日期前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雙方應於可進行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具體項目及活動前就合作制定適當的法律文書。

有關APSCO

APSCO為於2008年成立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總部設於中國北京，現有中國、蒙古、巴基斯坦、泰國以及秘魯等8個成員國；1個簽約國印度尼西亞；1個準成員國埃及；以及2個觀察員國或組織。APSCO的宗旨是推動其成員國航天產業的發展，開展空間科學、技術及其應用方面的多邊合作，提高成員國空間能力，促進人類和平利用外太空。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1)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以及(2)航天業務(「**航天業務**」)，當中包括(a)衛星製造；(b)衛星測控；及(c)衛星發射。

本公司認為，與APSCO的合作將為本集團航天業務帶來重要影響。本集團亦可為亞太區內國家的空間技術發展作出貢獻，並促進國際層面的行業經驗交流。因此，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就與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具體項目及活動有關的任何重大發展或訂立其他具約束力的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2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